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15/08-09(05)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9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匯報有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最新發展，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提出的最新意見和關注。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發展

2.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是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¹發展的藍圖。策略的重點是提升香港的成果、善用機遇，以及充分利用本地的優勢，鞏固香港作為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最終目的是促進本港經濟發展並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

3. 據政府當局表示，最新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有5個工作範疇，政府當局過去一年在這方面取得良好進展，現扼述如下——

工作範疇1：推動數碼經濟

- (a) 大力投資於資訊科技的各個範疇；
- (b) 促進跨境的創新及科技合作；及
- (c) 領導社會各界進行專題討論，推動香港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¹ "資訊及通訊科技"一詞，主要指所有處理資訊及／或利用通訊網絡(包括互聯網)交換資訊的各種科技及應用方案。

工作範疇2：推廣先進科技和鼓勵創新

- (a) 草擬推行流動電視服務的實施框架，以便在2007-2008年度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
- (b) 推動地面電視廣播由模擬廣播順利過渡至數碼廣播，以期在2012年年底或之前終止模擬廣播；
- (c) 鞏固數碼港及科學園作為創新及科技樞紐的地位；
- (d) 透過研發中心推動應用研發、科技轉移及科研成果商品化；
- (e) 把香港定位為創新科技的區域測試及推動平台；
- (f) 便利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三者匯流，從而使新產品和新服務得以推陳出新；及
- (g) 向國際推廣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傑出成就。

工作範疇3：發展香港成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

- (a) 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業釐定資歷架構下的能力標準；
- (b) 實施《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 (c) 就創新及科技事宜與內地保持聯絡；
- (d) 加強有關處理互聯網服務受阻事故的區域合作，並讓市民更瞭解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事故管理及應變等課題；及
- (e) 透過資訊科技業合作夥伴論壇，定期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討論和交流。

工作範疇4：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

- (a) 不斷加強"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內容和服務，以推行公共服務改革；
- (b) 建立共用平台，於"香港政府一站通"傳送地理空間信息；
- (c) 設立運輸資訊系統；及
- (d) 開發電子健康紀錄系統。

工作範疇5：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 (a) 在人流多的主要政府場地安裝無線網絡熱點；
- (b) 發表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 (c) 定期量度數碼共融的程度，以評估措施是否奏效；
- (d) 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共同制訂合適計劃，推動中小企更廣泛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及
- (e) 以試點形式在選定地區設立地區數碼中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定期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發展"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5. 在2008年6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推行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為推展該策略，政府當局建議就該策略的5個工作範疇制訂《期望可達致的成果》。《期望可達致的成果》草稿載於**附錄**。

6. 委員認為《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初稿過於空泛，建議逐一把5個工作範疇的相關數據／統計數字及成果／進展並排列出，方便比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因應事務委員會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在業界和社會的支持下，為《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定稿，然後會致力制訂較具體的計劃，冀能在每個工作範疇達致所期望的成果。政府當局會根據所期望的成果的性質說明，界定及制訂可量化的措施和基準，以供日後比較。

7. 委員察悉，經過數年的經濟衰退，政府當局財政狀況有所改善，因此近年增加在資訊科技方面的開支。然而，政府部門／政策局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步伐依然緩慢和被動。由於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並非各部門／政策局的核心工作，所以制訂措施鼓勵各部門／政策局首長積極推行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以改善服務效率和降低營運成本，將成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訊辦")的重大挑戰。委員理解到，加強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有賴整個社會的積極參與，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市民大眾和政府部門／政策局。無論如何，委員促請資訊辦建議和開發資訊及通

訊科技應用方案和電子業務方案，從而擔當促成者的角色，鼓勵政府部門／政策局更廣泛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

8. 委員極之關注小型企業設有個人電腦和使用互聯網的普及程度甚低(59.8%)，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本港小型商業機構採用資訊科技的普及程度偏低的成因。政府當局承諾深入研究中企業在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時遇到的障礙，並繼續努力向中小企業推廣更廣泛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9. 事務委員會對於6個弱勢社羣(即長者、傷殘及／或長期病患人士、家庭主婦、單親家長、新來港定居人士、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的數碼共融指數偏低深表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制訂額外措施，促使這些社羣更廣泛地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制訂策略和措施，以提高上述弱勢社羣的數碼共融程度。

最新情況

10.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8年6月10日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610cb1-1755-3-c.pdf>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8年6月10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80610.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4日

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 5個工作範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初稿)

推動數碼經濟：

香港具備推動數碼經濟所需的標準、基礎設施、法律架構及人才，使香港的核心行業能保持有競爭力的地位。個人及工商界瞭解數碼經濟所帶來的機遇，並有信心具備充分利用這些機遇的能力和技術。

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

香港在研究及創新科技，以及開發創意業務模式方面，在亞太區內享有領先城市的地位。香港既吸引本地、區域、以至全球的人才及投資，又從與內地合作進行研究及發展獲得最大的利益。公開競爭可鼓勵市場參與者投資於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滿足市場的需要。

發展香港成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

本港的商業機構在本地、全球及內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數碼內容服務市場，均佔重要地位。本港的機構亦透過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建立創新業務模式，於其他多個業務範疇，在全球市場上競爭。與國際及內地機構合作，是為各類出口市場，以及內地和本地客戶提供服務的成功關鍵。

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

政府為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過程快捷方便，與最以客為本的商業及志願機構所給予的服務一樣舒適簡便¹。透過適當運用全球領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政府一些優先政策(例如醫療改革)得以推行。政府的內部效率，可媲美最具效率的商業機構。通過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共服務的透明度及市民的參與程度均有所提升。

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本港的市民、工商界及志願機構，均可開創、獲取、運用及交流資訊與知識，有助充分發揮潛力，從而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提升生活質素²。香港的司法制度，可保障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使用正確及合乎道德，而一些有見識的用戶，亦推廣這方面的文化。

¹ 這項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初稿)參照施政報告內關於本著"以民為本"的信念去策劃政府服務的工作承擔。

² 這項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初稿)參照聯合國所持關於資訊社會的共同目標。